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569
23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47、82、96和97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

外债危机与发展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
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
及人道主义问题

人权问题

1992年10月20日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将本函和各国议会联盟1992年9月4日至12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第88次大会所通过各项决议作为大会议程项目47、82、96和97的正式文件分发。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彼德·奥斯瓦尔德(签名)

92-52206 080193 110193

110193

附 件

1992年9月4日至12日
各国议会联盟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
第88次大会通过的决议

各国议会联盟第88次大会应瑞典议会邀请于1992年9月4日至12日在斯德哥尔摩(瑞典)举行。出席会议的有来自102个国家的512名议会成员和38个观察员代表团的代表。

会议期间通过的与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各议程项目有关的若干决议副本载列于后。

截至1992年9月12日止,各国议会联盟成员如下: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安第斯议会是为联盟的协理成员。

* 此一国家集团暂停参与联盟的活动。

各国议会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通过发展
议会外交以及行政和立法间的进一步合作
增进议会在外交政策方面的参与

各国议会联盟第88次大会(1992年9月7日至12日,
斯德哥尔摩)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

各国议会联盟第88次大会,

回顾联合国创始者认为联合国系统的主要目标在于确保和平,而达成此一目标的途径包括:

- 通过安全理事会协调的集体措施或维持和平活动直接寻求和平;
- 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首先通过各专门机构,并通过发展援助建立各不同部门专家之间的合作;
- 组成一中央协商场所以供所有国家参与商谈,调和各国的国家政策,

认识到为达成上述目标,联合国应采取有效的集体措施来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制止侵略行为,以和平方式按照正义和国际法原则解决国际争端,

重申联合国的存在明白显示了人类通过促进合作、谅解、彼此尊重和公平发展来达成和平、安全和繁荣的愿望,

念及联合国的基本职能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并增进和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之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认识到联合国有责任对所有各项活动,不论是安全、环境保护或发展方面一律重视,以期加惠于整个国际社会,

认识到冷战结束后的新国际环境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会来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国

际和平、人权和国际法方面的作用，并注意到此一新气象促使联合国通过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的维持和平，确保尊重《宪章》所订基本原则的职能而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相信新的书面要求联合国恢复活力并进行改组；此一过程应涉及联合国及其大会的民主化而不致影响该组织的效率，

希望联合国的声望和权威通过以其结构适应当今世界的经济政治关系而得到加强，

强调安全理事会在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解决国际争端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须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现任秘书长为使该组织决策架构合理化而进行的努力，回顾秘书长负有一项重要任务，即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一切可能危及和平与安全的局势，

注意到会员国关于由联合国提供选举协助和监督的请求，

又注意到联合国进行的选举核查应保持作为该组织的一项特殊活动，只在明确限定的情况下进行，

关切于联合国所受财政限制使它无法圆满地履行职责，

重申确保各国迅速支付联合国会费的极端重要性，

考虑到各国议会积极参与外交可使各国人民介入国际生活，

认为各国议会和议员特别适于作为联合国各不同会员国人民之间的联络者，

相信各国议会须对当前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行动手段的讨论作出有益贡献，

注意到外交政策参数对国家政治的支配力日增，国家法律随之而须更加适应于各项国际因素，

又注意到议会的职能使其不能接受义务归属的限制，而须在初期阶段即参与国际文书的拟订，

意识到有必要加强联盟与具有共同目标的联合国之间的联系，进一步利用联盟

的经验来加强议会外交，

A. 基本原则

1. 强调联合国的主要使命如下：
 - 维持和平实现裁军；
 - 克服发展不足现象；
 - 确保对人权的尊重；
2. 确认安全概念的范畴较限制冲突或预防战争为广，其中还包括环境问题、社会冲突、人口计划、经济权利和基本人权；
3. 表示希望联合国成为中央行动场所和新世界秩序中的最高国际当局；
4. 吁请所有国家协助增强联合国的作用，以期恢复并维持和平，实现裁军，削减军事预算，以利于发展和尊重人权；
5. 强调在设法解决国际上未决问题时坚守国际法并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B. 联合国各机构的职能

6.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和议会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是联合国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手段以便通过预防外交采取尽量减小并平息**坚强**和冲突的预防行动；
7. 又吁请所有各国政府和议会进一步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秘书长，协助他们完成《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职责；
8. 认为宜于审查安全理事会的组成，使之适应当今世界的力量均势，其中地域分配仍是一个关键成分；
9. 请联合国会员国力求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内审查否决权制度；
10. 要求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较多政治选择，特别是必要的手段以供他采取预防行动避免即将发生的冲突，并解除危机；

11. 强调有必要发展预防外交,并为此目的加强各国与联合国秘书长之间的对话;

C. 特定任务

12. 请求在《宪章》现有条款的架构内认真考虑是否可能提供迅速干预部队供安全理事会调用以便加强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效力,并强调有必要单独设立一笔经费以供维持和平行动之用;

13. 促请各国议会向联合国或区域组织应有关国家要求进行的选举监督、协助或核查活动提供服务;

D. 财政问题

14. 促请至今为止未履行对联合国所负财政义务的国家议会向本国政府施加压力,以使这些国家充分及时地履行其义务;

15. 回顾《宪章》第十九条,其中规定会员国拖欠会费数目等于或超过前两年应缴之数总和时即丧失其在大会的投票权并坚持这一条予以适用;

D. 议会的贡献

16. 促请联合国承认议会外交在寻求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大大加强它本身在这方面的努力;

17. 认为联合国作用的加强必须伴随以较大程度的议会参与和控制;

18. 重申向各国政府的呼吁,即派遣(或增派)议员参加出席联合国大会的代表团以及出席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会议的代表团;

19. 建议议员发起或加强在其本国议会范围内对联合国问题的讨论;

20. 促请各国议会建立或改进行政结构以支持议会外交并提供咨询意见;

21. 请所有各国议会考虑使议会或其相关机构由政府制订或修订关于谈判任务的指示或方针之前征询其意见;

22. 吁请各国议会订立政府与外交事务委员会之间对话的程序,以便定期且完全地迅速提供下列信息: 行政部门关于一般外交政策以及特别涉及国际组织和同外国之间谈判的意向;

23. 建议议员尽一切努力在议会设立委员会以监督政府履行其义务的情况,并鼓励增加对联合国特定机构提供的资金;

24. 呼吁各国议会联盟同其他议会间组织并同联合国加强合作;

25. 促请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共同研究使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制度化的可能条件;

26. 要求采取必要步骤,使各国议会联盟得到联合国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发展中世界的债务问题
需要根本的解决办法

各国议会联盟第88次
大会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

(1992年9月7日至12日,斯德哥尔摩)

各国议会联盟第88次大会,

深为关切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持续和加剧,

注意到债务额在有关国家国内生产总值之中所占比率如今已从1982年的百分之37.7上升至百分之42,

意识到全世界有十亿以上赤贫人口,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对于亟需的增长和持久发展构成极大障碍,

念及许多国家的偿债额超过了全国教育、住房、卫生、环境等方案以及有关的社会经济事务预算,消耗了不成比例的大额年度外汇收入,从而使亟需的资金不能用于经济行动和人力发展需求,

认识到国际债务问题不仅产生经济财政后果,而且还影响到政治,阻碍了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社会进步,对政治稳定和民主发展形成威胁,加剧发展中国家与工业化国家间的摩擦,国际关系上制造难题,

关切于全世界储蓄额的低数量对于第三世界所需资金供应构成威胁,

意识到虽有许多发展中国家成功地处理了债务问题,而债务状况,特别在若干贫穷发展中国家,仍是使人十分关切的问题,

深为关切区域冲突加剧了受影响地区原有的经济社会问题,并造成数量日增的难民流,

念及对于南北问题形成的挑战须更加集中注意,深信债务危机可在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债权国和债务国一律参与的全球性论坛内有效处理,因为债务国如果一直没

有能力履行其偿债义务,全球经济将受到威胁,

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一向关注一般的发展问题,关注南北对话,考虑到联盟的法定专门性会议有南北双方代表参加,提供了特别适于对话的场所,

对于国际财政金融系统的危急状况深表关切,这种状况特别是由中欧和东欧政治变化引起,使国际社会面临的庞大责任和财政负担进一步加重,

深信通过债务取消,有限自然资源的更谨慎管理,以及经济政策的进一步协调,现有不平衡程度可以消减,

意识到妇女和儿童特别容易受害于外债升级的副作用;妇女受到当前经济状况恶化的严重影响,儿童不仅受害于教育和卫生设施的不足和欠缺效率,而且将来还须承担上一辈留下的债务,

关切于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由于发达国家间的利益冲突而停滞了五年以上,致使发展中国家出口物品的现有贸易障碍永久化,损害了债务国偿债的能力,

注意到联合国通过的关于第三世界国家外债问题的各项决议,

又注意到联盟过去各项决议,特别是各国议会联盟第73次大会(1985年,洛美)决议:议会的作用及其对减轻国际债务负担以消除贫穷的贡献和各国议会联盟第74次大会(1985年,渥太华)决议:各国议会寻求旨在减轻发展中国家外债负担的措施和行动方面的贡献。

1. 吁请各工业化国家的政府和议会加强努力促进节约,坚决致力于农业贸易的自由化,取消保护主义和贸易障碍,使总协定现一回合谈判取得圆满成功;

2. 呼吁各捐助国全部或部分取消官方发展援助贷款,致力于减轻其余债务负担,以换取受援国对环境保护以及政治和经济改革的坚定承诺,并鼓励私营银行更积极地协助为债务问题寻找持久的解决办法;

3. 又呼吁各国政府和议会协助加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和各区域开发银行解决债务危机的能力,特别是通过下列措施: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其规章政策方面应集中力量改善长期增长的条件,从

而为增加就业机会提供先决条件；货币基金组织规章不应只依据经济标准决定而应同时顾及社会、生态和政治因素；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管制活动中的债权国政策必须较过去增多；
- 债务国军事预算必须在较高程度上列入货币基金组织的规章政策；

4. 请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设立议会观察员机构来监督其活动，确保其政策顾及债务国和债权国之间的共同责任，以便：

- 促进第三世界持久、社会正义和无害环境的发展，特别着重于人权、民主和减少国防开支；
- 使受援国，特别是有关人口，在项目规划和执行的所有各阶段上均能参与，从而确保项目中包括必要的“人的方面”。

5. 呼吁发展中国家政府和议会采行面向市场、注重社会和环境相容的经济制度，保证对财产的保护，竞争和市场性定价，以及贸易和企业自由；

6. 建议发展中国家政府和议会努力克服通货膨胀、控制预算，激励私营企业，放松管制，使经济自由化，并充分利用市场性办法解决其债务问题而不牺牲或损及持久、公平且合乎社会及生态条件的发展；

7. 呼吁债务国政府避免展示性项目，制订能够吸引现有当地储蓄资金的生产性投资政策，并采取有效步骤克服资金外逃现象；

8. 又呼吁巴黎俱乐部各债权国政府考虑是否可能仿照埃及和波兰债务成功地重订还债期的模式，对于低收入和/或其他债务沉重的发展中国家采取消减其债务的措施（债务的免除，重订偿债期，新贷款，减轻偿债额，债务转换技术等等）；

9. 吁请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鼓励向债务国进行直接投资；

10. 期望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继续协助高度负债的贫穷发展中国家在其债务重组政策架构内减轻其债务；

11. 提醒发达国家政府，联合国数年前订出以国产总值的百分之0.7作为官方发展援助的指标，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步骤朝着这一指标努力；

12.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发展中国家在执行经济稳定化和重组方案的同时向收入最低集团提供社会安全金的努力,办法除其他外包括提供适当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13. 又呼吁联盟内来自捐助国的成员鼓励其本国在高层上积极参与非洲统一组织1992年11月25日至27日在达喀尔(塞内加尔)举行的援助非洲儿童国际会议;

14. 并呼吁联盟各成员鼓励有关的双边和多边机构提供额外资源以便支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进一步努力;

15. 促请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加紧所有各方面的合作,以使南北之间和东西之间的差距不致继续扩大,并保持对应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缓和政策;

16.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和议会以及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加速执行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订各项措施;

17. 建议在联盟的架构内设立有效的南南论坛以便加强来自发展中国家议员之间在经济发展领域内的合作,特别是管理并减轻其本国债务问题;

18. 并建议在南北对话支助委员会的架构内通过各国家集团的定期报告制定有效系统来监督各国遵守即将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三世界债务问题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议。

国际上人口的大量移徙：其人口统计、
宗教、人种和经济成因；原居国和接受国
所受影响，国际上引起的问题；
以及移民和难民的权利

各国议会联盟第88次
大会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
(1992年9月7日至12日，斯德哥尔摩)

各国议会联盟第88次大会，

认识到国际人口移徙量每年达4 500至5 000万人，其中多数来自非洲、亚洲以及加勒比和拉丁美洲较贫穷的国家，来自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人数也日益增多，

注意到其直接间接成因，包括经济困窘、社会宗教和族裔团体的不稳定，人口快速增长，政治压迫，使用武力之威胁，环境灾难，饥荒威胁和内部移徙等，预防措施必须以这些问题作为优先考虑，

又注意到个人移徙总是夹杂着各种原因，自愿和非自愿移徙之间往往没有明显区分，

认识到大量人口移徙往往对原居国和接受国双方均引起社会、经济、管理、政治和国家费用，

认可多数国家政府视管制移民入境为主权权利，

念及增加合作管制措施对于国际大量移徙引起的问题而言只是一部分工作，

1. 呼吁世界各国议会促请其本国政府：

(a) 订出多边办法来应付人口移徙的社会经济成因和影响，调和外来移民政策，考虑到各国不同的优先和关切事项，管理移民流动，除其他外，通过预防措

施和国际合作以便为可能的移民提供在其原居国改善生活获得尊严的前景；

(b) 加强国际行动和手段来阻止大量有组织的移民，这种移民损及原有居民的利益，而可改变人口特性、自然条件和某些区域、领土地区或国家的结构；

2. 又呼吁世界各国议会促请其本国政府支持达成标准定义的工作，遵守联合国人权以及移民工人和难民权利方面各项文书的规定，包括返回权，并致力于达成各项文书所订目标，尊重对大量难民问题应付时进行国际责任分担的原则，支持联合国的工作，特别是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以及国际移徙问题组织的工作；

3. 认识到人口的迅速增长是移民问题的间接促成因素；呼吁每一国家制订适应其本国需要的人口政策，促请各国议会加强专用于执行这些政策的发展援助；

4. 呼吁各国议会确保国家立法与国际法规定的移民权利相吻合，并适当顾及对人权的普遍尊重。

支持最近国际上为制止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暴乱,终止对人权的
侵犯而采取的行动

各国议会联盟第88次
大会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
(1992年9月7日至12日,斯德哥尔摩)*

各国议会联盟第88次大会,

对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继续发生严重的广泛违反人权侵犯法治的现象深感不安,

特别震惊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族裔清洗”思想和做法,其目的是将民族、族裔或宗教群体迁移或毁灭,

深为关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冲突和反复违反人权事件导致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超过了250万人,他们的安全和人道待遇都没有保障,

深为忧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新近发生的武装攻击救济车队和航班以及攻击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行为,这些行为危及救济人员的生命与安全进一步妨碍了向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1992年8月4日就前南斯拉夫领土,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难民营、监狱和拘留中心发生监禁虐待平民事件的报道所作声明,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决议和随后各项安理会决议要求准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自由进出所有这类地点,

* 南斯拉夫代表团赞成本决议,但对于执行部分第8段须在了解为适用于所有有关各方时才同意。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专为讨论“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人权状况”召开的特别会议1992年8月14日通过的第1992/S-1/1号决议及其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有关决定，

并注意到1992年8月26日至27日在伦敦召开如今继续在日内瓦举行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工作，

赞扬并支持联合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行动，特别是其人道主义行动，
欢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调查区域内严重违反基本人权的报道，

又赞赏地注意到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努力冲突中的受害人包括难民和失所者提供援助，

1.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立即停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一切战斗，撤回各自的军队和武装民兵；

2. 最强烈地谴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一切违反人权行为，特别是令人憎恶的“族裔清洗”思想和做法，呼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此种违反行为，确保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充分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 呼吁所有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立即释放一切被任意逮捕或拘留的人，确保向所有难民和失所者提供安全返回家园的条件；

4. 坚持要求适当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获准立即、无阻碍且经常不断地进出所有难民营、监狱和其他拘留场所，要求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能够送达一切有需要的人；

5. 强烈谴责武装攻击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工作人员的暴力升级，坚持要求立即停止这种攻击；

6. 重申全力支持联合国各不同机构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为了终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战乱和人民的苦难而通过的决议和采取的行动；

7. 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在伦敦通过的原则宣言、工作方案，特别是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声明；

8. 呼吁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考虑采取进一步适当措施来终止侵略和违反人权行为,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9. 促请各国议会鼓励其本国政府加强所有各级的外交努力以寻求最佳方式消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威胁的悲惨局面。
